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

電話：04-7532013

傳真：04-7226402

電子信箱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3046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46238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6238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3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日支數額表前業經全面檢修，並以行政院113年10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991號函分行在案。本次修正係將「新德里」適用範圍修正為「德里國家首都轄區(National Capital Territory of Delhi, NCT)/國家首都區(National Capital Region, NCR)」及新增澳大利亞「布里斯本」日支數額340美元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02



1130005103

有附件
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